

來 1 週、未來 2 個月)之最新電力資訊，並以 5 色燈號強化訊息辨識，以方便民眾查詢。

五、推動全民節電行動：

本院於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期由中央與地方 19 個直轄市及縣(市)共推節電，計畫推動重要工作包含：

- (一)節電計畫推動：由地方政府按部門別研提具量化節電目標之相關節電措施，並依承諾節電目標率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
- (二)成效獎勵：鼓勵縣市以積極行動落實節電推動工作與強化創意作法。
- (三)民眾參與：建立網路參與平臺，揭露縣市節電計畫及其執行進度與成效等相關資訊，鼓勵全民督工，以建構節能環境與氛圍。
- (四)用電資訊公開：由台電公司每月提供各縣市之部門別用電資料，作為其推動節電計畫之參考及未來考核績效之依據。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北國際電腦展本屆參展廠商數、來訪國際買家皆下滑，及臺灣 ICT 生態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8)

邱委員就台北國際電腦展本屆參展廠商數、來訪國際買家皆下滑，及臺灣 ICT 生態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台北國際電腦展主辦單位外貿協會表示，今(104)年該展並未如報載參展廠商數及國際買家數皆下滑，今年展覽參展家數 1,702 家，雖較去年 1,710 家略微下降 0.47%，但在國際買主方面，今年共計吸引 162 國約 39,130 位買主，較 103 年成長約 1.21%；使用攤位數 5,072 家較去年 5,069 家也略有成長 0.06%；主辦單位已多次於媒體澄清相關不實報導。

二、有關推動臺灣 ICT 產業創新轉型以因應國際潮流相關策略：

- (一)臺灣 ICT 產業擁有完整的產業生態系，包括品牌及代工業者，均為全球 ICT 產業重要角色，103 年起經濟部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以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化、高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等發展，並鼓勵各業者布局新興領域，我國業者均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等新興應用服務，如華碩發展 ASUS Cloud 並組成 Zen World 聯盟，而宏碁也發展 BYOC 自建雲聯盟等，均透過雲端服務串聯產業帶動新興資訊應用成長，更從第一層跨入第三層，帶動第三層及第四層之創新服務平臺。
- (二)經濟部積極鼓勵臺灣業者布局新興領域，也將藉由主題式研發政策工具引導業者發展整體解決方案等新興應用，並策略性加強鼓勵對我國業者轉型，將業務型態由硬體製造轉移至整體方案輸出模式，尋求與軟體、服務廠商合作。延伸領域至智慧家庭、智慧監控、智慧零售、智慧汽車、智慧健康、智慧校園及數位內容等。

(三)我國在內容產業的發展與推動上，主要著力點在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出版、數位影音等核心領域。依據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統計，2014 年臺灣數位內容產業整體的產值約為新臺幣 8,582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約 17.49%。惟前述產業相關業者規模，與動輒數百億美金資本額之硬體廠商相較起來普遍偏小，故暫無列入全球 500 大企業中。

(四)結盟文化部分，經濟部透過各財團法人及產業公協會，組織並推動各領域之產業組織，帶動創新應用發展，如建立「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集結產業實力發展雲端應用服務，並共同合作透過「臺灣雲谷雲豹育成」扶持創新應用團隊，至今年已邁入第三屆，總計成功媒合 44 家新創企業與雲協的企業導師合作，創造投增資額新臺幣 5.7 億元，培育眾多創新應用，讓新創團隊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投入創新應用發展。

(五)人才培育方面，經濟部辦理產學銜接養成培訓，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及專題實作方式，養成跨領域內容應用人才，提供產業適用人力，並協同教育部辦理產學合作專班，彙收廠商人才培育需求工作，規劃產業實務課程內容、以及辦理實習生媒合工作，培育產業實務技術人才，改善臺灣教育與產業落差問題。同時透過在職培訓提升高階人才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海外研習/參訪課程及引進國際師資，協助高階人才掌握國際最新趨勢與技術，以帶領企業在產業快速變動及劇烈競爭中勝出。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修正「合作社法」，將能源、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0)

邱委員就修正「合作社法」，將能源、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信用，經營銀行業務；保險，經營保險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上開條文為概括性之舉例說明，非正面表列。故「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並未排除能源、發電業務，可視其業務性質列入合作社之適當業務範圍，若其能源、發電業務係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可列入合作社之利用業務；若其能源、發電業務係供生活上使用之業務，可列入合作社之公用業務。據悉，澎湖縣於民國 61 年已成立「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桶盤水電公用合作社」，提供社員水電供應業務，即為最佳例證。綜上，「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當已包括能源及發電